

## 附件 會議記錄 3

### 嘉義縣朴子市松梅國小 111 學年度第三次課發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2 月 15 日 13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校食農教室

三、主席：黃志強 校長

四、記錄：張慧美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2/3 以上委員出席，1/2 以上委員通過)

六、主席宣布開會：

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八、工作報告：

(一)本縣政府教育處來文(府教發字第1120011282號)，有關112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校課程計畫備查實施計畫、國中小檢核表及備查作業實施方式，學校必須在本學期的第三次課發會須確認形塑學校願景並規劃本校112學校本位課程架構，然後撰寫課程計畫，並然後透過第四次課發會審議課程計畫，完成自我檢核表，送教育處教發科完成備查。

(二)本校願景已於 108 學年度經校務會議通過，以引導學校課程計畫之規劃。學校本位課程包括部定課程(領域學習課程)與校訂課程(彈性學習)，本校 112 學年度課程架構，提本次會議討論。

九、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 112 學年度學校願景及學校本位課程架構，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願景已於 108 學年度經校務會議通過，引導學校課程計畫之規劃。

二、本校課程核心推動小組研擬本校 112 學年度課程架構草案，一至五年級採用十二年國教課綱，包括部定課程與校訂課程，節數一覽表詳如附件一。六年級採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節數一覽表詳如附件二。

三、本項議案經學校本位課程經課發會通過後，送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及規劃小組進行 112 學年度課程計畫撰寫。

決議：通過。

案由二、本校 112 學年課程計畫撰寫注意事項，請討論。

說明：

一、本縣政府教育處來文(府教發字第 1120011282 號)，有關 112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校課程計畫備查實施計畫、國中小檢核表及備查作業實施方式，詳如附件三。

二、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參考縣府注意事項，如有增列或加以補充，請於本提案討論。

決議：

案由三、本校 111 學年第一學期課程總體架構、各學習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評鑑紀錄，詳如附件，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總體架構、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鑑紀錄，經由本校課發會、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小組完成評鑑。

二、本校課程評鑑資料得適時提供課程規劃之參考，本案由決議通過後，由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小組適時作為課程修正及轉寫課程計畫之依據。

決議：通過。

案由四、本校 112 學年度各領域教科圖書用書，請各領域教學研究會於 5 月 18 日前完成選用，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第二項及教育部公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規定，學校應公開選用教科圖書，並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

二、各領域教學研究會過程及評選決議，應作成紀錄，提本會第四次課發會決議。

決議：教科書評選請依 111 學年教科書選用注意事項。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